

114學年度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總統110年0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110年0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臺中市政府114年01月20日府授教高字第1140012014號函之「114學年度科及學程招生班級數暨招生人數核定表」。

貳、招生科別、班數、上課時間

- 一、商業經營科1班，資料處理科1班。
- 二、上課時間【請參閱使用說明一】
夜間上課，每節課45分鐘。上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上課18時00分起至22時05分止；週五上課17時40分起至21時15分止。

參、報名資格

- 一、國民中學補校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應屆畢業生請報名參加114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三、僑生、香港澳門居民不得報名。（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肆、招生方式

一、招生名額：

科別	上課時段	招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外加名額
商業經營科	夜間班	36	1	1
資料處理科	夜間班	18	1	1

- 二、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錄取，先報名先選科，額滿為止。【請參閱使用說明二、三】
- 三、特殊身分學生之名額以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見附表一）
- 四、本項單獨招生，如有餘額，得續招。【請參閱使用說明四】

伍、報名手續與報名費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二、報名日期：114年03月10日（星期一）至114年06月30日（星期一）止，週一至週五15:30時至21:00時。
114年07月01日（星期二）至114年07月25日（星期五）止，週一至週五8:30時至16:30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
- 三、報名地點：豐原高商進修部（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電話：04-25283556轉262，
網址：<https://fyvs.tc.edu.tw>）
- 四、繳交報名資料
 1. 填寫報名表，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2. 繳交最近3個月內光面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照片1吋2張及相片檔案（自行貼在報名表上）。

3. 報名時必須按報考資格備齊證件繳驗，否則不予受理，辦理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不符合報名資格者，不接受報名；若已繳報名費者，將予退費。

5. 特殊身分學生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詳如附表一。

五、報名費：無需繳交報名費。

陸、放榜及報到

錄取榜單將於本校網站及進修部公布欄公告，經錄取者請於公告所示日期前向本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正本（已繳交者免），逾期未報到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柒、申 訴

對本校單獨辦理招生工作如有疑義，請於報到日後5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結果於7個工作日內通知。

捌、附 則

一、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逕予順延1個工作日辦理。（當地政府發布訊息為準）。

二、凡經本校錄取，但未依學校規定期限完成註冊者，廢止其錄取資格。

三、科班招生未達開班標準不予開班，原已錄取報到學生由本校輔導學生轉科就讀，不願接受轉科者，廢止其錄取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四、本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附表一、特殊身分學生審查證件表

特殊身分別	證明文件
1. 身心障礙學生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p>(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p> <p>(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p>
2. 原住民學生	<p>(1) 報考資格之審查，本校得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主民身分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p> <p>(2) 如本校未能申請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本校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附表二、減免報名費審查證件表

優待資格	低(中低)收入戶	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2. 戶口名簿影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參考範例使用說明】

一、請寫學校上課時間，上課時間學校如有其他特殊規定，應攜帶主管機關核准公文影本到場審查。

例如：改成日間上課。

二、錄取方式如採定期報名後，以比序方式錄取，請依下列優先序比序，並增列「附表三、身分優先順序表」

- (1)國中補校畢業生 (2)低收入戶 (3)中低收入戶 (4)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5)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6)新住民 (7)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 (8)一般報名民眾

三、招生科別只有單科者，請自行刪除肆、招生方式第二點”…，先報名先選科…”。

四、報名起迄期限為114年3月10日至8月15日，請各校自訂合適日期；但截止日期採用8月15日者，請自行刪除肆、招生方式第四點”四、本項單獨招生，如有餘額，得續招”。

附表三、身分優先順序審查證件表

身分優先順序別	審查標準	證明文件
1. 國中補校畢業生	需為國中補校畢業	國中補校畢業證書影印本
2. 低收入戶	需為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證明書
3. 中低收入戶	需為中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4. 戶籍地近便之民眾	身分證住址為○○○之民眾	身分證影本
5. 工作地近便之民眾	工作地為○○○之民眾，服務單位須設置於○○○	在職證明書(需載明公司名稱、地址及電話)
6. 新住民	需為大陸配偶或是外籍配偶	戶籍謄本
7. 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	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148萬以下	最近年度家戶年所得
8. 一般民眾	請參閱簡章 參、報名資格	如報名資格證明文件